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47/991
28 July 199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四十七届会议
议程项目47

联合国经济、社会及有关领域的 改革与恢复活力

1993年7月28日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给大会主席的信

我谨代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团写信给你，事关大会1993年6月25日第107次全体会议所采取延期对题为“联合国经济、社会及有关领域的改革与恢复活力”的议程项目47采取行动的決定。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成员一直深切地关注大会为此事项所设的工作组进行的讨论，因此我们对上述结果感到非常失望。

为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改革与恢复活力迅速采取必要措施以期进一步加强理事会的能力以承担《联合国宪章》所赋予它的责任，是绝对必要的。在理事会本届会议上，所有区域集团的代表团都一再广泛地表示了这一看法，联合国官员在高级别、协调和业务各部分会议上也表示了这一看法。

因此，主席团希望你传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成员国广泛都认为，在大会本届会议结束之前迫切需要就这一事项达成协议。

93-42506 290793 290793

290793

为了加速在恢复活力和改革进程中的必要进一步行动,包括理事议程和大会在经济及社会领域的有关机关议程的合理化重要问题,如果能在大会下届会议之前就此事项采取决定,将是非常有建议性的。

主席团成员将对你就此事项的努力尽力给予协助。

谨请将此信作为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议程项目47下的正式文件分发为荷。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主席

胡安·索马维亚(签名)